报告编号：报告编号\_1

检 验 报 告

机动车安全运行强制性项目

|  |  |
| --- | --- |
| 产品名称 | 项目样品名称\_1 |
|  |  |
| 产品型号 | 项目样品规格型号\_1 |
|  |  |
|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_1 |
|  |  |
| 检验类别 | 强制性检验 |

国家轿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检验中心总师室受理。
6. 送样检验仅对样品负责。

检验单位地址电话:

地 址：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68号主楼526室

电 话: 022-84379607

邮政编码: 300300

受检单位地址电话:

地 址: 受检单位地址\_1

电 话: 受检单位电话\_1

邮政编码: 受检单位邮编\_1

国 家 轿 车 质 量 报告编号: 报告编号\_2

检 验 报 告

监 督 检 验 中 心 共 33 页 第 1 页

|  |  |  |  |
| --- | --- | --- | --- |
| 样品名称 | 项目样品名称\_2 | 商 标 | 项目样品商标 |
| 型号规格 | 项目样品规格型号\_2 | 检验类别 | 强制性检验 |
|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_2 | 生产单位 | 项目样品生产厂家 |
| 送 样 者 | 送样者 | 送样日期 | 送样日期 |
| 样品数量 | 1辆 | 生产日期 | 2019年04月 |
| 检验依据 | GB 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2019]543号文 | 检验项目 | GB 7258-2017标准中4.4.1.2、4.4.1.3、4.4.1.4、4.4.1.5、4.4.2、4.4.3、4.4.4.1、4.4.4.2、4.4.4.3、4.4.4.5、4.4.4.6、4.5、4.7.3、4.7.4、4.7.6、4.7.8、4.7.10、4.7.11、4.7.12、4.7.13、4.8.2、4.9、4.10、4.12、4.13、4.16、4.17.1、4.17.3、4.17.4、4.17.5、4.17.6、5.2、5.4、6.1、6.2、6.3、6.4、6.5、7.1.6、7.2.6、7.2.7、7.2.10、7.2.11、7.2.12、7.2.13、7.2.14、7.2.15、7.4.4、7.5、7.6.2、7.7、7.8、7.9.1、7.9.2、7.9.3、7.9.5、8.1.2、8.1.3、8.2.1、8.2.4、8.2.6、8.3.1、8.3.2、8.3.6、8.3.7、8.3.9、8.4.1、8.5.1.4、8.6.1、8.6.3、8.6.4、8.6.5、8.6.6、8.6.7、8.6.9、8.6.10、9.1.1、9.1.2、9.1.4、9.1.5、9.2.4、9.4、9.5.4、10.1.3、10.2、10.3、10.5、11.1.1、11.2.1、11.2.3、11.2.5、11.2.6、11.2.7、11.2.8、11.2.9、11.3.1、11.3.3、11.3.4、11.3.5、11.3.6、11.3.7、11.3.8、11.3.9、11.3.10、11.3.12、11.5.2、11.5.3、11.5.4、11.5.5、11.5.8、11.5.9、11.5.10、11.6.2、11.6.3、11.6.4、11.6.5、11.6.6、11.6.7、11.8.2、11.9、11.10、12.1.1、12.1.2、12.1.3、12.1.5、12.1.6、12.1.7、12.2.3、12.2.4、12.2.5、12.2.6、12.4.1、12.4.2.1、12.4.2.2、12.4.2.3、12.4.2.5、12.4.3、12.4.4、12.6、12.7.3、12.10.2、12.10.3、12.10.4、12.11.1、12.11.3、12.11.4、12.11.5、12.12、12.13、12.15.1、12.15.2、12.15.3、12.15.4、12.15.8、13、14、车辆基本结构及技术参数 |
| 检  验  结  论 | 经检验，该样车符合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有关条款的要求；车辆基本结构及技术参数见附表。  签发日期:项目签发日期\_1 | | |
| 备 注 | ------ | | |

批准： 审核： 主检：

国 家 轿 车 质 量 报告编号: 报告编号\_3

检 验 报 告

监 督 检 验 中 心 共 33 页 第 2 页

**一、检验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标 准 要 求 | | 检 验 结 果 | 符合性判定 |
| 1 | 核载 | 质量参数核定 | 机动车转向轴轴荷（或转向轮轮荷）与整备质量（空载）及总质量（满载）的比值 | 乘用车≥30% | 空载时：56.2 %  满载时：49.8 % | 符合 |
| 其它机动车≥20% |
| 清障车在托牵状态下，转向轴轴荷与总质量的比值 | ≥15% | ---- |
| 货车列车的挂车的最大允许装载质量应小于等于货车的最大允许装载质量。 | | ---- | ---- |
| 铰接列车的半挂车的总质量应小于等于半挂牵引车的最大允许牵引质量。 | | ---- | ---- |
| 乘用车、旅居车乘坐人数核定 | 前排座位按乘客舱内部宽度大于等于 1200mm时核定 2人，大于等于 1650mm时核定 3人，但每名前排乘员的座垫宽和座垫深均应大于等于 400mm，且不应作为学生座位核定乘坐人数 | | 内部宽度：1510mm  第一排乘员座垫宽：517mm  第一排乘员座垫深：468mm  第一排核定乘员数：2人  第一排与第二排座间距：753mm  第二排乘员座垫宽：513mm  第二排乘员座垫深：461mm  第二排核定乘员数：2人  第二排与第三排座间距：763mm  第三排乘员座垫宽：496mm  第三排乘员座垫深：502mm  第三排核定乘员数：2人  总核定乘员数：6  实际乘员数：6 | 符合 |
| 除前排座位外的其他排座位，在能保证与前一排座位的间距大于等于 600mm且座垫深度大于等于 400mm（对第二排以后的可折叠座椅座间距大于等于 570mm且座垫深度大于等于 350mm）时，按座垫宽每 400mm核定 1人；但作为学生座位使用时，对幼儿校车按每 280 mm核定 1人，对小学生校车按每 350 mm核定 1人，对中小学生校车按380mm核定1人。单人座椅座垫宽大于等于 400mm时核定 1人。 | |
| 旅居车、设计和制造上具有行动不便乘客（如轮椅乘坐者）乘坐设施的乘用车，设置有后向座椅时，在与相向座椅的座间距大于等于1150mm且座垫深度大于等于400mm时，按座垫宽每400mm核定1人 | |
| 旅居车的核定乘员数应小于等于 9人，但车长小于6m时的核定乘员数应小于等于6人。车长大于等于6m的货车底盘改装的旅居车，驾驶室与旅居车厢之间无法保证人员的走动时，旅居车厢不核定乘坐人数；车长小于6m的货车底盘改装的旅居车，驾驶室与旅居车厢之间有面积大于等于（4.0×105）mm2且能内接一个500 mm×700 mm矩形的贯通开口时，旅居车厢可核定乘坐人数。旅居车的铺位（包括由桌椅转换而来的铺位）不核定乘坐人数。 | |
| 小微型面包车的核定乘员数应≤7人。 | |
| 注：旅居车设置的侧向座椅，及车长大于等于 6m的乘用车设置的侧向座椅和不符合本标准4.4.2.3规定的后向座椅，不核定乘坐人数。 | | |

国 家 轿 车 质 量 报告编号: 报告编号\_4

检 验 报 告

监 督 检 验 中 心 共 33 页 第 3 页

**检验结果（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标 准 要 求 | 检 验 结 果 | 符合性判定 |
| 1 | 核载 | 客车乘员数核定 | 1.按乘员质量核定：按GB/T 12428确定 | ---- | ---- |
| 2.按座垫宽和站立乘客有效面积核定：长条座椅（指座垫靠背均为条形的供两人或多人乘坐的座椅）按座垫宽每 400mm 核定 1 人，但作为学生座位使用时，对幼儿校车按每 280 mm（对幼儿专用校车按每330mm）核定 1 人，对小学生校车按每 350 mm 核定 1 人，对中小学生校车按380mm 核定1 人；单人座椅座垫宽大于等于 400mm（对学生座椅为380mm）时核定 1 人。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按GB/T 12428 确定的站立乘客有效面积计算，每 0.125 ㎡核定站立乘客1 人；双层客车的上层及其他客车不核定站立人数。 |
| 3.按卧铺铺位核定：卧铺客车的每个铺位核定 1 人，驾驶人座椅核定 1 人，乘客座椅（包括车组人员座椅）不核定乘坐人数。 |
| 4.可折叠的单人座椅及驾驶人座椅R 点所处的横向垂直平面之前的座椅不应作为学生座位（椅）核定人数。 |
| 幼儿校车、小学生校车和中小学生校车按上面2、4条核定乘员数，其他客车以上面1、2、3条计算的乘员数取最小值核定乘员数。  幼儿校车的核定乘员数应小于等于45 人，其他校车的核定乘员数应小于等于56 人。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的核定乘员数应小于等于56 人，其中二轴卧铺客车的核定乘员数应小于等于 36 人，三轴卧铺客车的核定乘员数应小于等于 40 人。 |
| 其他机动车的乘坐人数核定 | 驾驶室（区）的前排座位，按驾驶室（区）内部宽度大于等于 1200mm 时核定 2 人，大于等于 1650mm 时核定 3 人，但每名前排乘员的座垫宽和座垫深均应大于等于 400mm。 | ---- | ---- |
| 双排座位驾驶室的后排座位，按座垫中间位置测量的车身内部宽度，在能保证与前排座位的间距大于等于 650mm 且座垫深度大于等于 400mm 时，每 400mm 核定 1 人。 |
| 带卧铺的货车，卧铺铺位不核定乘坐人数。 |
| 货车核定乘坐人数应小于等于 6 人，专项作业车（消防车除外）核定乘坐人数应小于等于 9人，危险货物运输货车的核定乘坐人数应小于等于3 人。 |
| 注：1. 设计和制造上具有行动不便乘客（如轮椅乘坐者）乘坐设施的载客汽车、装备有担架的救护车等用于载运特定乘客的汽车，设有轮椅（或担架）及其使用者的约束系统时，每一套约束系统核定1人，其他座位（座椅）参照 本标准4.4.2.1、4.4.2.2、4.4.2.3、4.4.3和4.4.4核定乘坐人数。  2. 消防车、医疗车、体检医疗车等专项作业车的乘坐人数，参照 本标准4.4.2.1、4.4.2.2、4.4.2.3、4.4.3和4.4.4核定。  3. 旅居挂车不核定乘坐人数。  4. 货车驾驶室（区）以外部位设置的座椅和卧铺不核定乘坐人数。 | | | ---- |

国 家 轿 车 质 量 报告编号: 报告编号\_5

检 验 报 告

监 督 检 验 中 心 共 33 页 第 4 页

**检验结果（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标 准 要 求 | 检 验 结 果 | 符合性判定 |
| 2 | 整车 | 比功率 | 小微型面包车≥21kW/t;  其他机动车（无轨电车、纯电动汽车除外）≥5.0 kW/t; | 比值：67.1 kW/t | 符合 |
| 3 | 图形和  文字标志 | 机动车标注的警告性文字应有中文。 | 警告性文字均有中文标注 | 符合 |
| 旅居车和旅居挂车旅居室内的专用装备设施应明示相应的安全使用规定。 | ---- | ---- |
| 所有货车（多用途货车除外）和专项作业车（消防车除外）均应在驾驶室（区）两侧喷涂总质量（半挂牵引车为最大允许牵引质量）；其中，栏板货车和自卸车还应在驾驶室两侧喷涂栏板高度，罐式汽车和罐式挂车（罐式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除外）还应在罐体两侧喷涂罐体容积及允许装运货物的种类。栏板挂车应在车厢两侧喷涂栏板高度。冷藏车还应在外部两侧易见部位上喷涂或粘贴明显的“冷藏车”字样和冷藏车类别的英文字母。喷涂的中文及阿拉伯数字应清晰，高度应大于等于 80mm。  （注：多用途货车是指具有长头车身和驾驶室结构、核定乘坐人数小于等于5人（含驾驶人）、驾驶室高度小于等于2100mm、货箱栏板上端离地高度小于等于1500mm、最大设计总质量小于等于3500kg的货车。） | ---- | ---- |
| 所有客车（专用校车和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除外）及发动机中置且宽高比小于等于0.9的乘用车应在乘客门附近车身外部易见位置，用高度大于等于100mm的中文及阿拉伯数字标明该车提供给乘员（包括驾驶人）的座位数。具有车底行李舱的客车，应在行李舱打开后前部易见位置设置能永久保持的、标有所有行李舱可运载的最大行李总质量的标识。 | ---- | ---- |
| 气体燃料汽车、两用燃料汽车和双燃料汽车应按GB/T 17676的规定标注其使用的气体燃料类型。 | ---- | ---- |
| 最大设计车速小于70km/h 的汽车（低速汽车、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除外）应在车身后部喷涂/粘贴表示最大设计车速（单位：km/h）的阿拉伯数字；阿拉伯数字的高度应大于等于200mm，外围  应用尺寸相匹配的红色圆圈包围。 | ---- | ---- |
| 教练车应在车身两侧及后部喷涂高度大于等于100mm的“教练车”字样。 | ---- | ---- |
|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和工程救险车以外的机动车，不应喷涂和安装与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和工程救险车相同或相类似的标志图案和灯具。 | 未喷涂和安装与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和工程救险车相同或相类似的标志图案和灯具。 | 符合 |
| 4 | 外观 | 车体应周正，车体外缘左右对称部位高度差应小于等于 40 mm。 | 车体周正，车体外缘左右对称部位高度差＜40mm | 符合 |
| 5 | 漏水检查 | 在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散热器、水泵、缸体、缸盖、暖风装置及所有连接部位均不应有滴漏现象。 | 无滴漏现象。 | 符合 |
| 6 | 漏油检查 | 机动车连续行驶距离不小于 10 km，停车 5 min 后观察，不应有滴漏现象。 | 无滴漏现象。 | 符合 |

国 家 轿 车 质 量 报告编号: 报告编号\_6

检 验 报 告

监 督 检 验 中 心 共 33 页 第 5 页

**检验结果（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标 准 要 求 | 检 验 结 果 | 符合性判定 |
| 7 | 整车 | 行驶轨迹 | 汽车列车在平坦、干燥的路面上以30km/h的速度直线行驶时，挂车后轴中心相对于牵引车前轴中心的最大摆动幅度，铰接列车、乘用车列车和中置轴挂车列车应小于等于 110mm，牵引杆挂车列车应小于等于 220mm。 | ---- | ---- |
| 8 | 驾驶人耳旁噪声 | ≤90dB（A） | 60.8 dB（A） | 符合 |
| 9 | 乘用车列车的特殊要求 | 组成乘用车列车的乘用车应符合以下要求：  a) 乘用车车宽≥1650mm；  b) 乘用车应装备防抱制动装置；  c) 乘用车应装备符合标准规定的电连接接头，乘用车到挂车输出端的电路容量应≥20A；  d) 乘用车应装备符合标准规定的A50连接球头，连接球头应位于车辆纵向中心线上（偏差≤10mm）。 | ---- | ---- |
| 组成乘用车列车的中置轴挂车应符合以下要求：  a) 中置轴挂车的总质量≤2500kg；  b) 中置轴挂车应装备符合标准规定的连接装置；  c) 总质量大于750kg的中置轴挂车应装备制动系统。 | ---- | ---- |
| 乘用车列车应符合以下要求：  a) 乘用车和中置轴挂车的电连接器、电缆线的型号和尺寸相互匹配；  b) 对于全轮和后轮驱动的乘用车，中置轴挂车总质量与乘用车整备质量的比≤1.5；对于前轮驱动的乘用车，中置轴挂车总质量与乘用车整备质量的比≤1.0；  c) 对于无制动的中置轴挂车，挂车总质量与乘用车整备质量的比值≤0.6；  d) 所有车辆牵引支架配备安全链，以保证在列车制动前挂车和牵引车不能分离且挂车具备一定的转向能力；  e) 作用在连接装置上的垂直载荷同时满足：  ——≥乘用车最大允许牵引质量的4%且≥25kg；  ——≤乘用车最大允许牵引质量的10%且乘用车后轴轴荷≤允许轴荷。  f) 乘用车列车的比功率≥20kW/t；  g) 不使用任何工具即可安全地连接或者断开乘用车和中置轴挂车；  h）中置轴挂车的转向、制动等信号与乘用车的信号一致。 | ---- | ---- |

国 家 轿 车 质 量 报告编号: 报告编号\_7

检 验 报 告

监 督 检 验 中 心 共 33 页 第 6 页

**检验结果（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标 准 要 求 | | 检 验 结 果 | 符合性判定 |
| 10 | 整车 | 其他要求 | 专项作业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的特殊结构和专用装置不应影响机动车的安全运行；专项作业车及其他装备有专用仪器或设备的汽车，装备的专用仪器和设备应固定可靠。 | | ---- | ---- |
| 车长大于11m的公路客车和旅游客车应装备符合标准规定的车道保持辅助系统和自动紧急制动系统。***（应装备自动紧急制动系统的要求2021年1月1日起新定型车实施；应装备车道保持辅助系统2022年1月1日起新定型车实施）*** | | ---- | ---- |
| 车高大于等于3.7m的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应装备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以保证对车辆的防侧翻控制。***（2020年1月1日起新生产车实施）*** | | ---- | ---- |
| 车辆运输车应符合GB/T26774的规定。 | | ---- | ---- |
|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纯电动续驶里程应大于等于50km。 | | ---- | ---- |
| 11 | 发动机和驱动电机 | | 柴油机停机装置应有效。 | | ---- | ---- |
| 纯电动汽车的电机系统应运转平稳。 | | ---- | ---- |
| 12 | 转向系 | | 汽车的方向盘应设置于左侧，专项作业车、教练车按需要可设置左右两个方向盘。 | | 汽车的方向盘设置于左侧 | 符合 |
| 机动车的方向盘应转动灵活，无卡滞现象。机动车应设置转向限位装置。转向系统在任何操作位置上，不应与其他部件有干涉现象。 | | 方向盘转动灵活，无卡滞现象。设置有转向限位装置。转向系统在任何操作位置上，未与其他部件有干涉现象。 | 符合 |
| 机动车正常行驶时，转向轮转向后应有一定的回正能力（允许有残余角），以使机动车具有稳定的直线行驶能力。 | | 转向轮转向后具有回正能力，能够保证车辆具有稳定的直线行驶能力。 | 符合 |
| 机动车方向盘的最大自由转动量 | 最大设计车速大于等于100km/h的机动车≤15° | 5.5° | 符合 |
| 其他机动车≤25° | ---- | ---- |
| 汽车应具有适度的不足转向特性。 | | 有适度的不足转向特性。 | 符合 |
| 13 | 制 动 系 | 基本要求 | 汽车制动完全释放时间（从松开制动踏板到制动消除所需要的时间）对两轴汽车应小于等于0.80 s，对三轴及三轴以上汽车应小于等于 1.2 s。 | | 0.3s | 符合 |
| 14 | 行车制动 | 汽车（三轮汽车除外）、摩托车（边三轮摩托车除外）、挂车（总质量不大于 750kg 的挂车除外）的所有车轮应装备制动器。其中，所有专用校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货车的前轮和车长大于9m 的其他客车的前轮，以及危险货物运输半挂车、三轴的栏板式和仓栅式半挂车的所有车轮，应装备盘式制动器。  *(****危险货物运输半挂车的所有车轮应装备盘式制动器的要求，2019年1月1日起新生产车实施；三轴栏板式、仓栅式半挂车的所有车轮应装备盘式制动器的要求，2020年1月1日起新生产车实施****)* | | 所有车轮均装备制动器。 | 符合 |
| 客车、总质量大于3500kg 的货车和专项作业车（具有全轮驱动功能的货车和专项作业车除外）、总质量大于3500kg 的半挂车，以及所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所有行车制动器应装备制动间隙自动调整装置。 | | ---- | ---- |

国 家 轿 车 质 量 报告编号: 报告编号\_8

检 验 报 告

监 督 检 验 中 心 共 33 页 第 7 页

**检验结果（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标 准 要 求 | 检 验 结 果 | 符合性判定 |
| 14 | 制动系 | 行车制动 | 采用气压制动的汽车，按照GB12676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时，从踩下制动踏板到最不利的制动气室响应时间（A）应小于等于0.6s，且对具有牵引功能的汽车从踩下制动踏板到主挂间气压控制管路接头延长管路末端的响应时间（B）还应小于等于0.4s；采用气压制动的挂车，按照GB12676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时，从主挂间气压控制管路接头处到最不利的制动气室响应时间（C）应小于等于0.4s。A、B、C 的数值（取值到0.01s，精确到0.05s）应在产品标牌（或车辆易见部位上设置的其他能永久保持的标识）上清晰标示。 | ---- | ---- |
| 货车列车和铰接列车（带有连接板的货车和旅居半挂车的组合除外）行车制动系的匹配，应保证满载状态下牵引车（或挂车）制动力与列车制动力的比值大于等于牵引车（或挂车）质量与汽车列车质量的比值的90%。 | ---- | ---- |
| 所有汽车（五轴及五轴以上专项作业车除外）及总质量大于 3500kg 的挂车应装备符合规定的防抱制动装置。总质量大于等于12000kg 的危险货物运输货车还应装备电控制动系统（EBS）。*（****汽车应装备防抱制动装置的要求，对总质量小于等于3500kg 的货车和专项作业车，2019年1月1日起新生产车实施；总质量大于等于12000kg 的危险货物运输货车应装备电控制动系统的要求，2021年1月1日新定型车实施****）* | 装备有符合规定的防抱制动装置。 | 符合 |
| 在需要电源进行操纵防抱制动装置的挂车上，电源应由专用电源线路供给。 | ---- | ---- |
| 教练车（三轮汽车除外）及自学用车的行车制动应装备有副制动装置。副制动装置应安装牢固、动作可靠，保证教练员在行车过程中能有效地控制机动车减速和停车。 | ---- | ---- |
| 采用气压制动的汽车、挂车，在设计和制造上每个储气筒（有压力表等压力显示装置的除外）和制动气室都应具有可用于测试制动管路压力的连接器。  ***（2019年1月1日起新生产车实施）*** | ---- | ---- |
| 15 | 驻车制动 | 操纵装置产生规定的制动效能的行程≤2/3全行程（驻车制动机构装有自动调节装置时为3/4全行程）（开关类操作装置除外） | ---- | ---- |
| 驻车制动使用电子控制装置时，锁止装置应为纯机械装置，发生断电情况锁止装置仍应保持持续有效。棘轮式制动操纵装置应保证在达到规定的驻车制动效能  时，操纵杆往复拉动的次数不应超过三次。 | 驻车制动使用电子控制装置，锁止装置为纯机械装置，发生断电情况锁止装置仍能保持持续有效。 | 符合 |
| 16 | 辅助制动 | 车长大于 9m 的客车（对专用校车为车长大于8m）、总质量大于等于 12000kg 的货车和专项作业车、总质量大于3500kg 的危险货物运输货车，应装备缓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车长大于9m的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总质量大于3500kg 的危险货物运输货车、半挂牵引车装备的辅助制动装置的性能要求应使汽车能通过GB 12676 规定的ⅡA 型试验。 | ---- | ---- |
| 装备电涡流缓速器的汽车，电涡流缓速器的安装部位应设置温度报警系统或自动灭火装置。  ***（2019年1月1日起新生产车实施）*** | ---- | ---- |

国 家 轿 车 质 量 报告编号: 报告编号\_9

检 验 报 告

监 督 检 验 中 心 共 33 页 第 8 页

**检验结果（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标 准 要 求 | | | 检 验 结 果 | 符合性判定 |
| 17 | 制动系 | 液压制动特殊要求 | 制动管路不应存在渗漏（包括外泄和内泄）现象，在保持踏板力为 700N达到 1min 时，踏板不应有缓慢向前移动的现象。 | | | 制动管路未存在渗漏，保持踏板力700N 1min，踏板未出现缓慢向前移动的现象。 | 符合 |
| 达到规定的制动效能时踏板行程 | ≤3/4全行程（制动器装有自动调整间隙装置时为4/5全行程）  且≤120mm（乘用车）；≤150mm（其他机动车） | | 制动器装有自动调整间隙装置  踏板全行程：130mm  踏板行程：70mm，为全行程的53.8%。 | 符合 |
| 18 | 气压制动特殊要求 | 采用气压制动的机动车，在气压升至 750kPa（或能达到的最大行车制动管路压力，两者取小的值）且不使用制动的情况下，停止空气压缩机工作 3min 后，其气压的降低值≤ 10kPa。 | | | ---- | ---- |
| 在气压为 750kPa（或能达到的最大行车制动管路压力，两者取小的值）的情况下，停止空气压缩机工作，将制动踏板踩到底，待气压稳定后观察 3min，气压降低值：汽车≤ 20kPa，汽车列车、铰接客车≤30kPa。 | | | ---- | ---- |
| 发动机在 75%的额定转速下，4min（汽车列车为 6min ,铰接客车为 8min）内气压表的指示气压应从零开始升至起步气压。 | | | ---- | ---- |
| 气压制动系统应装有限压装置，以确保贮气筒内气压不超过允许的最高气压。 | | | ---- | ---- |
| 气压制动系应安装保持压缩空气干燥、油水分离的装置。 | | | ---- | ---- |
| 19 | 储 气 筒 | 车长大于9m 的客车、总质量大于等于12000kg 的货车和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采用气压制动时，储气筒的额定工作气压应大于等于850kPa，且装备有空气悬架或盘式制动器时还应大于等于1000kPa。  *(****2020年1月1日起新定型车实施)*** | | | ---- | ---- |
| 装备储气筒或真空罐的机动车应采用单向阀或相应的保护装置，以保证在筒（罐）与压缩空气（真空源）连接失效或漏损的情况下，筒（罐）内的压缩空气（真空度）不致全部丧失。 | | | ---- | ---- |
| 机动车连续五次全行程制动后的气压 | | ≥起步气压 （kPa） | ---- | ---- |
| 贮气筒应有排污阀 | | | ---- | ---- |
| 采用气压制动的汽车和具有储气筒的挂车，应在产品标牌（或车辆易见部位上设置的其他能永久保持的标识）上清晰标示储气筒额定工作气压的数值。 | | | ---- | ---- |

国 家 轿 车 质 量 报告编号: 报告编号\_10

检 验 报 告

监 督 检 验 中 心 共 33 页 第 9 页

**检验结果（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标 准 要 求 | 检 验 结 果 | 符合性判定 |
| 20 | 制动系 | 制动报警装置 | 采用液压制动的机动车，其储液器的加注口应易于接近，从结构设计上应保证在不打开容器的条件下就能很容易地检查液面。如不能满足此条件，则应安装制动液面过低报警装置。 | 储液器的加注口易于接近，在不打开容器的条件下就能很容易地检查液面。 | 符合 |
| 采用液压制动的汽车（三轮汽车和装用单缸柴油机的低速货车除外），如液压传能装置任一部件失效，应通过红色报警信号灯警示驾驶人。只要失效继续存在且点火开关处在开（运行）的位置，该信号灯应保持发亮。报警信号灯即使在白天也应很醒目，驾驶人在其座位上应能很容易地观察报警信号灯工作是否正常。报警装置的失效不应导致制动系统完全丧失制动效能。 | 当液压传能装置任一部件失效时，有红色报警信号灯警示驾驶人。只要失效继续存在且点火开关处在开（运行）的位置，该信号灯保持发亮。报警信号灯即使在白天也很醒目，驾驶人在其座位上能够很容易地观察到报警信号灯工作是否正常。报警装置的失效不会导致制动系统完全丧失制动效能。 | 符合 |
| 采用气压制动的机动车，当制动系统的气压低于起步气压时，报警装置应能连续向驾驶人发出容易听到或看到的报警信号。 | ---- | ---- |
| 安装制动间隙自动调整装置的客车、货车和总质量大于3500kg 的专项作业车，当行车制动器制动衬片需要更换时，应采用光学或声学的报警装置向在驾驶座上的驾驶人报警。*（****对采用鼓式制动器的汽车,关于行车制动器衬片需要更换时应报警的要求，2020年1月1日起新生产车实施）*** | ---- | ---- |
| 21 | 照明、信号装置和其他电气设备 | 基本要求 | 机动车不应安装或粘贴遮挡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透光面的护网、防护罩等装置（设计和制造上带有护网、防护罩且配光性能符合要求的灯具除外）。除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紧急制动信号、校车标志灯，扫路车、护栏清洗车、洗扫车、吸尘车等专项作业车在作业状态下的指示灯具，以及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和警车安装使用的标志灯具外，其他外部灯具不应闪烁。 | 未安装遮挡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透光面的装置。除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外，其他外部灯具不闪烁。 | 符合 |
| 不应加装强制性标准以外的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如货车和挂车向前行驶时向后方照射的灯具。 | 未加装强制性标准以外的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 | 符合 |
| 22 | 照明和信号装置的数量、位置、光色和最小几何可见度 | 总质量大于等于 4500kg 的货车、专项作业车和挂  车的每一个后位灯、后转向信号灯和制动灯，透光面面积应大于等于一个 80mm 直径圆的面积；如属非圆形的，透光面的形状还应能将一个 40mm 直径的圆包含在内。 | ---- | ---- |
| 反射器应与机动车牢固连接，且后反射器应能保证夜间在机动车正后方 150m 处，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汽车前照灯照射时，在照射位置就能确认其反射光。 | 反射器与车辆牢固连接，后反射器能保证夜间在车辆正后方150m 处，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汽车前照灯照射时，在照射位置就能确认其反射光。 | 符合 |
| 牵引杆挂车应在挂车前部的左右各装一只前白后红的牵引杆挂车标志灯，其高度应比牵引杆挂车的前栏板高出 300mm～400mm，距车厢外侧应小于 150mm。 | ---- | ---- |
| 23 | 照明和信号装置的一般要求 | 机动车（手扶拖拉机运输机组除外）的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侧标志灯、牵引杆挂车标志灯、牌照灯应能同时启闭，仪表灯（仪表板的背景灯）和上述灯具当前照灯关闭和发动机熄火时仍应能点亮。 | 前位灯、后位灯、牌照灯能同时启闭，仪表灯和上述灯具当前照灯关闭和发动机熄火时仍能点亮。 | 符合 |

国 家 轿 车 质 量 报告编号: 报告编号\_11

检 验 报 告

监 督 检 验 中 心 共 33 页 第 10 页

**检验结果（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标 准 要 求 | 检 验 结 果 | 符合性判定 |
| 23 | 照明、信号装置和其他电气设备 | 照明和信号装置的一般要求 | 机动车的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 100m 处应能观察到其工作状况，侧转向信号灯白天在距 30m 处应能观察到其工作状况；前、后位置灯、示廓灯、挂车标志灯夜间能见度良好时在距其 300m 处应能观察到其工作状况；后牌照灯夜间能见度良好时在距其 20m 处应能看清号牌号码。制动灯的发光强度应明显大于后位灯。 | 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100m处能观察到其工作状况，侧转向信号灯白天在距30m处能观察到其工作状况；前、后位灯夜间能见度良好时在距其300m 处能观察到其工作状况；制动灯的发光强度明显大于后位灯。 | 符合 |
| 仪表板上应设置仪表灯。仪表灯点亮时，应能照清仪表板上所有的仪表且不应眩目。 | 设置有仪表灯。仪表灯点亮时，能照清仪表板上所有的仪表且不应眩目。 | 符合 |
| 汽车仪表板上应设置蓝色远光指示信号和与行驶方向相适应的转向指示信号 | 设置有与行驶方向相适应的转向指示信号和蓝色远光指示信号。 | 符合 |
| 客车应设置车厢灯和门灯 | ---- | ---- |
| 车长大于6m的客车应至少有两条车厢照明线路，仅用于进出口处的照明电路可作为其中之一，当一条电路失效时，另一条仍应能正常工作 | ---- | ---- |
| 车厢灯和门灯不应影响本车驾驶人的视线和其它机动车的正常行驶 | ---- | ---- |
| 24 | 尾部  标志板 | 总质量大于等于12000kg的货车（半挂牵引车除外）和货车底盘改装的专用作业车、车长大于8.0m的挂车及所有最大设计车速小于等于40km/h的汽车和挂车，应设置符合GB25990规定的车辆尾部标志板 | ---- | ---- |
| 25 | 前照灯 | 汽车（三轮汽车，及设计和制造上能保证前照灯光束高度照射位置在规定的各种装载情况下均符合 GB4785 要求的汽车除外）应具有前照灯光束高度调整装置/功能，以方便地根据装载情况对光束照射位置进行调整；该调整装置如为手动的，应坐在驾驶座上就能被操作。 | 有前照灯光束高度调整装置，该调整装置为手动，坐在驾驶座上就能被操作。 | 符合 |
| 26 | 喇叭 | 机动车在距车前2m、离地高1.2m处测量时喇叭声级为90～115dB（A） | 98.2 dB（A） | 符合 |
| 乘用车、专用校车喇叭在车钥匙取下及车门锁止时在车内应仍能正常使用；但对任何情况下所有供乘员上下车的车门均能从车内打开（乘用车车门安装的儿童锁锁止时除外），或安装有自动探测报警装置、在车钥匙取下及车门锁止时能自动探测车内是否有移动物体且在发现移动物体时能发出明显警示信号的乘用车、专用校车，应视为满足要求。***（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 喇叭在车钥匙取下及车门锁止时在车内仍能正常使用。 | 符合 |
| 教练车应设置辅助喇叭开关 | ---- | ---- |
| 27 | 仪表 | 应装有燃料表[气体燃料汽车为气量显示装置，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为可充电储能系统[REESS]电量显示装置，燃料电池汽车为氢气量显示装置]，并能显示水温或水温报警信息、机油压力或油压报警信息、电流或电压或充电指示信息、车速、里程等信息；采用气压制动的机动车，还应能显示气压。 | 装有汽油表，能显示水温报警信息、油压报警信息、车速、里程等信息。 | 符合 |
| 机动车装备的仪表应完好，规定信息的显示功能应有效。 | 仪表完好，规定信息的显示功能有效 | 符合 |

国 家 轿 车 质 量 报告编号: 报告编号\_12

检 验 报 告

监 督 检 验 中 心 共 33 页 第 11 页

**检验结果（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标 准 要 求 | | 检 验 结 果 | 符合性判定 |
| 28 | 照明、信号装置和其他电气设备 | 电源  总开关 | 专用校车应设置电源总开关，车长大于等于 6m的客车应设置电磁式电源总开关；但如在蓄电池端对所有供电线路均设置了保险装置，或车辆用电设备由电子控制单元直接驱动且具有负载监控功能、电子控制单元供电线路和个别直接供电的线路均设置有保险装置时,可不设电磁式电源总开关。车长大于等于6m的客车，还应设置能切断蓄电池和所有电路连接的手动机械断电开关。 | | ---- | ---- |
| 29 | 行驶记录装置  ***（对公路客车、旅游客车、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公共汽车、校车、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以外的其他客车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 所有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货车、半挂牵引车和总质量大于等于 12000kg的其他货车 | 应装备具备记录、存储、显示、打印或输出车辆行驶速度、时间、里程等车辆行驶状态信息的行驶记录仪 | ---- | ---- |
| 行驶记录仪应接入车辆速度、制动等信号，规范设置车辆参数并配置驾驶人身份识别卡，显示部分应易于观察，数据接口应便于移动存储介质的插拔，技术要求应符合GB/T 19056的规定 | ---- | ---- |
| 校车、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货车装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且行驶记录功能的技术要求符合本标准及GB/T 19056相关规定，或车长小于6m的其他客车装备符合标准规定的事件数据记录系统（EDR），应视为满足要求 | | ---- | ---- |
| 专用校车和卧铺客车、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还应装备车内外视频监控录像系统；车内外视频监控录像系统摄像头的配备数量及拍摄方向应符合相关标准和管理规定，无遮挡。 | | ---- | ---- |
| 30 | 事件数据记录系统（EDR） | 乘用车应配备能记录碰撞等特定事件发生时的车辆行驶速度、制动状态等数据信息的事件数据记录系统（EDR）；若配备了符合标准规定的车载视频行驶记录装置，应视为满足要求。***（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 | ---- | ---- |
| 31 | 右转弯音响提示装置 | 总质量大于等于12000kg的货车，应装备符合标准要求的车辆右转弯音响提示装置，并在设计和制造上保证驾驶人不能关闭车辆右转弯音响提示装置。  ***（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 | ---- | ---- |
| 32 | 广告屏（箱） | 车身外部设有广告屏（箱）的汽车和挂车，应保证广告屏（箱）在车辆行驶状态下处于关闭状态。 | | 车身外部未设置广告屏（箱） | ---- |
| 33 | 旅居车和旅居挂车的特殊要求 | 由中性点绝缘关系供电的旅居车和旅居挂车应配备良好的接地系统，其接地电阻应小于等于50Ω，旅居车厢及用电设备均应进行接地保护。 | | ---- | ---- |
| 旅居车应设电源总开关，并设置漏电保护设施。 | | ---- | ---- |
| 旅居车内除起动机、点火电路、蓄电池及其充电电路外，其他电路均应设置电路断电器，低耗电器可设置公用电路断电器。 | | ---- | ---- |
| 旅居车应能采用外接电源供电，并具有电源转换装置与漏电保护功能。 | | ---- | ---- |

国 家 轿 车 质 量 报告编号: 报告编号\_13

检 验 报 告

监 督 检 验 中 心 共 33 页 第 12 页

**检验结果（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标 准 要 求 | 检 验 结 果 | 符合性判定 |
| 34 | 行驶系 | 轮胎 | 机动车所装用轮胎的速度级别不应低于该车最大设计车速的要求，但装用雪地轮胎时除外。 | H级，不低于该车最高设计车速的要求。 | 符合 |
| 总质量大于3500kg的货车和挂车（封闭式货车、旅居挂车等特殊用途的挂车除外）装用轮胎的总承载能力，应小于等于总质量的1.4倍。 | ---- | ---- |
| 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和校车的所有车轮及其他机动车的转向轮不应装用翻新的轮胎 | ---- | ---- |
| 乘用车用轮胎应有胎面磨耗标志。乘用车备胎规格与该车其他轮胎不同时，应在备胎附近明显位置（或其他适当位置）装置能永久保持的标识，以提醒驾驶人正确使用备胎。 | 轮胎有胎面磨耗标志，备胎规格与其它轮胎不同，在备胎附近有能永久保持的标识。 | 符合 |
| 专用校车和卧铺客车应装用无内胎子午线轮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及车长大于 9m的其他客车应装用子午线轮胎。发动机中置且宽高比小于等于0.9的乘用车不应使用轮胎名义宽度小于等于155mm规格的轮胎。设置了符合11.2.8规定的车内随行物品存放区的公路客车的后轮若采用单胎，则后轮的轮胎名义宽度应大于等于195mm。 | ---- | ---- |
| 小微型面包车禁止使用轮胎名义宽度为155及以下规格的轮胎。 | ---- | ---- |
| 35 | 车轮  总成 | 专用校车、车长大于9m的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及总质量大于3500kg的危险货物运输货车的转向轮应装备轮胎爆胎应急防护装置。*（****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 ---- | ---- |
| 36 | 空气  悬架 | 总质量大于等于12000kg的危险货物运输货车的后轴，所有危险货物运输半挂车，以及三轴栏板式、仓栅式半挂车应装备空气悬架。*（****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 ---- | ---- |
| 37 | 随动轴 | 三轴公路客车的随动轴应具有随动转向或主动转向的功能。 | ---- | ---- |
| 38 | 传动系 | 离合器 | 离合器彻底分离时，踏板力应小于等于 300N（拖拉机运输机组应小于等于 350N），手握力应小于等于 200N。 | ---- | ---- |
| 39 | 变速器和分动器 | 采用自动变速器的机动车，应通过设计保证只有当变速器换挡装置处于驻车挡（“P”挡）或空挡（“N”挡）时方可起动发动机（具有自动起停功能时在驱动挡 [“D”挡]也可起动发动机）；变速器换挡装置换入或经过倒车挡（“R”挡），以及由驻车挡（“P”挡）位置换入其他挡位时，应通过驾驶人的不同方向的两个动作（驾驶人踩下制动踏板应视为一个动作）完成，但车速低于10km/h时通过汽车电子控制技术能有效避免驾驶人误操作的除外。 | 采用自动变速器，能保证只有当变速器换挡装置处于驻车挡（“P”挡）或空挡（“N”挡）时方可起动发动机；变速器换挡装置换入或经过倒车挡（“R”挡），以及由驻车挡（“P”挡）位置换入其他挡位时，是通过驾驶人的不同方向的两个动作完成的。 | 符合 |
| 变速器出现功能限制使用情形时，对驾驶人应有警示信息提示。***（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 变速器无功能限制使用模式 | ---- |
| 在换挡装置上应有驾驶人在驾驶座位上即可容易识别变速器和分动器挡位位置的标志。如换挡装置上难以布置，则应布置在换挡杆附近易见部位或仪表板上。 | 在换档杆附近和仪表板上有驾驶员在驾驶座位上即可容易识别变速器档位位置的标志。 | 符合 |

国 家 轿 车 质 量 报告编号: 报告编号\_14

检 验 报 告

监 督 检 验 中 心 共 33 页 第 13 页

**检验结果（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标 准 要 求 | 检 验 结 果 | 符合性判定 |
| 39 | 传动系 | 变速器和分动器 | 有分动器的机动车，应在挡位位置标牌或产品使用说明书上说明连通分动器的操作步骤。 | ---- | ---- |
| 如果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是通过改变电机旋转方向来实现前进和倒车两个行驶方向转换的，应满足以下要求，以防止当车辆行驶时意外转换到反向行驶：  a) 前进和倒车两个行驶方向的转换，应通过驾驶人不同方向的两个动作来完成，或者；  b) 仅通过驾驶人的一个操作动作来完成，应使用一个安全设备使模式转换只有在车辆静止或低速时才能够完成。 | ---- | ---- |
| 40 | 传动轴 | 发动机前置后驱动的客车的传动轴在车厢地板的下面沿纵向布置时，应有防止传动轴滑动连接（花键或其他类似装置）脱落或断裂等故障而引起危险的防护装置。 | ---- | ---- |
| 41 | 超速报警功能 | 车长大于等于 6m的客车应具有超速报警功能，当行驶速度超过允许的最大行驶速度（允许的最大行驶速度不应大于 100km/h）时能通过视觉和声觉信号报警，但具有符合规定的限速功能或限速装置的除外。  ***（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 ---- | ---- |
| 三轴及三轴以上货车（具有限速功能或配备有限速装置，且限速功能或装置符合规定的除外），应具有超速报警功能，当行驶速度对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大于等于60km/h、对其他货车大于等于 100km/h时，能通过视觉和声觉信号报警。***（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 ---- | ---- |
| 42 | 限速功能 | 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货车及车长大于9m的其他客车、车长大于等于6m的旅居车应具有限速功能，否则应配备限速装置。限速功能或限速装置应符合GB/T 24545的要求，且限速功能或限速装置调定的最大车速对设置了符合11.2.8规定的车内随行物品存放区的公路客车应小于70km/h、对其他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和车长大于9m的其他客车、车长大于等于6m的旅居车不应大于100km/h，对危险货物运输货车不应大于80km/h。专用校车应安装符合GB/T 24545要求的限速装置，且调定的最大车速不应大于80km/h。***（车长大于等于6m 的旅居车应具有限速功能或配备限速装置的要求，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 ---- | ---- |
| 43 | 车身 | 基本要求 | 车身外部不应产生明显的镜面反光（局部区域使用镀铬、不锈钢装饰件的除外）。 | 车身外部无明显的镜面反光 | 符合 |
| 44 | 客车的特殊要求 | 车长大于11m的公路客车和旅游客车及所有卧铺客车，车身应为全承载整体式框架结构。 | ---- | ---- |
| 客车应设置乘客通道或无障碍通路，并保证在不拆卸或手动翻转任何部件的情况下，符合规定的通道测量装置能顺利通过。幼儿专用校车乘客区应采用平地板结构（轮罩处的局部凸起除外）。 | ---- | ---- |

国 家 轿 车 质 量 报告编号: 报告编号\_15

检 验 报 告

监 督 检 验 中 心 共 33 页 第 14 页

**检验结果（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标 准 要 求 | | 检 验 结 果 | 符合性判定 |
| 44 | 车身 | 客车的特殊要求 | 车长大于 7.5m 的客车和所有校车不应设置车外顶行李架。 | | ---- | ---- |
| 其他客车需设置车外顶行李架时，行李架高度应小于等于 300mm、长度不应超过车长的三分之一。 | | ---- | ---- |
| 客车如有车底行李舱，则车底行李舱净高应小于等于1200mm. ***（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 | ---- | ---- |
| 专用校车前部应设置碰撞安全结构。若为前横置发动机，则发动机曲轴中心线应位于前风窗玻璃最前点以前；若为前纵置发动机，则发动机第一缸和第二缸的中心线应位于前风窗玻璃最前点以前；对车长大于 6m 的专用校车，若其前部碰撞性能不低于前两种结构，可以不限定发动机布置形式。 | | ---- | ---- |
| 幼儿校车、小学生校车的侧窗下边缘距其下方座椅上表面的高度应大于等于250mm，否则应加装防护装置。 | | ---- | ---- |
| 车长小于等于7.5m 的公路客车，若在车内设有随行物品存放区，则存放区面积应大于等于乘  客区面积的20%并小于等于乘客区面积的25%，且存放区与乘客区之间应有安装牢固可靠的隔板或格  栅有效隔离，隔板或格栅的安装高度应至车内顶部，格栅的网眼尺寸应小于等于100mm×100mm。 | | ---- | ---- |
| 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和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公共汽车应装备单燃油箱，且单燃油箱的容积应小于等于400L。***（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 | ---- | ---- |
| 45 | 货运机动车的特殊要求 | 货厢（货箱）应安装牢固可靠，且在设计和制造上不应设置有货厢（货箱）加高、加长、加宽的结构、装置。 | | ---- | ---- |
| 货车和挂车的载货部分不得设置乘客座椅 | | ---- | ---- |
| 货车和挂车的载货部分不得设计成可伸缩的结构，但中置轴车辆运输列车的主车后部的延伸结构除外。 | | ---- | ---- |
| 货车驾驶室（区）最后一排座位靠背最上端与驾驶室后壁（驾驶区隔板）平面的间距 | 带卧铺货车≤950mm | ---- | ---- |
| 其他货车≤450mm | ---- | ---- |
| 仓栅式载货车辆的载货部位应采用仓笼式或栅栏式结构。载货部位的顶部应安装有与侧面栅栏固定的、不能拆卸和调整的顶棚杆；顶棚杆间的纵向距离应小于等于500 mm。 | | ---- | ---- |
| 自卸式载货车辆的车箱栏板应安装手动锁紧机构。 | | ---- | ---- |
| 厢式载货车辆的货厢的顶部应封闭、不可开启（翼开式车辆除外），其与侧面的连接应采用焊接等永久固定的方式；货厢的后面或侧面应设有固定位置的车门。 | | ---- | ---- |
| 侧帘式载货车辆应设置有竖向滑动立柱、横向挡货杆、托盘、固货绳钩等防护装置；且车厢内应设置有用于对货物进行必要固定和捆扎的固定装置，帘布锁紧装置应锁紧可靠。 | | ---- | ---- |
| 所有集装箱车、集装箱运输半挂车的载货部位应采用骨架式结构。 | | ---- | ---- |
| 危险货物运输货车应装备单燃油箱，且单燃油箱的容积应小于等于400L。***（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 | ---- | ---- |

国 家 轿 车 质 量 报告编号: 报告编号\_16

检 验 报 告

监 督 检 验 中 心 共 33 页 第 15 页

**检验结果（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标 准 要 求 | 检 验 结 果 | 符合性判定 |
| 46 | 车身 | 车门和车窗 | 除设计上专门用于运送特定类型的人员且使用上有特殊需求的乘用车外，乘用车应保证每个乘员至少能从两个不同的车门上下车；并且，当乘用车静止时，所有供乘员上下车的车门（安装的儿童锁锁止时除外）均应能从车内开启。 | 每个乘员能从两个不同的车门上下车；当车辆静止时，所有供乘员上下车的车门（安装的儿童锁锁止时除外）均能从车内开启。 | 符合 |
| 旅居车至少应有两个车门；其中，应有一个乘客门位于车厢后部或右侧，且该乘客门的净高度应大于等于1650mm、净宽度应大于等于500mm，但乘客门净宽度大于等于750mm 时，净高度大于等于1400mm 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 |
| 客车除驾驶人门和应急门外，不应在车身左侧开设车门。但对只在沿道路中央车道设置的公共汽车专用道上运营使用的公共汽车，由于公交站台位置的原因须在车身左侧上下乘客时，允许在车身左侧开设乘客门；此类公共汽车不应在车身右侧开设乘客门。对既在沿道路中央车道设置的公共汽车专用道上运营，同时又在普通道路上运营使用的公共汽车，允许在车身左右两侧均开设乘客门，但在设计和制造上应保证车身的强度和刚度达到使用要求，且两侧的乘客门在正常状态下应不能同时开启。 | ---- | ---- |
| 当客车静止时，乘客门应易于从车内开启。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乘客门向车内开启时，其结构应保证开启运动不致伤害乘客，必要时应装有适当的防护装置；对车长大于等于6m 的客车，紧急情况下，乘客门还应能从车外开启。车外开门装置离地高度应小于等于 1800 mm。 | ---- | ---- |
| 车长大于9m 的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专用校车及乘坐人数小于20 的其他专用客车除外）应设置两个乘客门。 | ---- | ---- |
| 公共汽车及车长大于等于 6m 的其他客车，还应在驾驶人座位附近驾驶人易于操作部位设置乘客门应  急开关。 | ---- | ---- |
| 客车、旅居车、专项作业车乘坐区的两侧应设置车窗。对于厢式货车和封闭式货车，驾驶室（区）两旁应设置车窗，货厢部位不应设置车窗（但驾驶室[区]内用于观察货物状态的观察窗除外）。 | ---- | ---- |
| 装有电动窗（包括电动天窗）的乘用车，其控制装置应确保车窗玻璃在运动过程中能在任意位置可靠停住或遇障碍可自动下降（缩回）。 | 装有电动窗，控制装置能确保车窗玻璃在运动过程中能在任意位置可靠停住。 | 符合 |
| 汽车（专项作业车除外）在发动机运行状态下，在车外使用遥控钥匙能锁止车门的，应明确警示驾驶人；但对在车外使用遥控钥匙锁止车门后发动机在规定时间内（最长不大于30min）能自动熄火的，视为满足要求。若汽车装备有取消上述功能的装置，则每次汽车点火系统重新启动时上述功能均应处于激活状态（即取消上述功能的装置应处于非激活状态）。  ***（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 在发动机运行状态下，在车外使用遥控钥匙不能锁止车门。 | ---- |

国 家 轿 车 质 量 报告编号: 报告编号\_17

检 验 报 告

监 督 检 验 中 心 共 33 页 第 16 页

**检验结果（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标 准 要 求 | 检 验 结 果 | 符合性判定 |
| 47 | 车身 | 座椅（卧铺） | 所有乘员座椅及其布置应能保证就坐乘客的乘坐空间。载客汽车的乘员座椅应符合相关规定，布置合理，无特殊要求时应尽量均匀分布，不应由于座椅的集中布置而形成与车辆设计功能不相适应的、明显过大的行李区（但行李区与乘客区用隔板或隔栅有效隔离的除外）。客车（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和专用校车除外）乘客座椅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应符合 GB 13057 的规定。 | 所有乘员座椅及其布置能保证就坐乘客的乘坐空间。座椅布置合理、均匀分布，无明显过大的行李区。 | 符合 |
| 车长小于 6m 的乘用车（救护车、囚车除外）不应设置侧向座椅和后向座椅，但设计和制造上具有行动不便乘客（如轮椅乘坐者）乘坐设施的乘用车设置的后向座椅除外。 | 未设置侧向座椅和后向座椅 | 符合 |
| 乘用车、旅居车同方向座椅的座间距应大于等于 600 mm（乘用车第二排以后的可折叠座椅应大于等于570mm），对发动机中置且宽高比小于等于0.9 的乘用车还应小于等于1000 mm，旅居车、设计和制造上具有行动不便乘客（如轮椅乘坐者）乘坐设施的乘用车相向座椅的座间距应大于等于1150mm。车高大于或等于1850mm 的小微型普通客车的第二排及第二排以后的座椅，座间距应小于或等于1300mm。***（注：测量第二排座椅的座间距时，第一排座椅的纵向位置若可调节，将第一排座椅调节到可调节范围的中间位置。）*** | 第二排与第一排座间距：753mm | 符合 |
| 除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及设计和制造上有特殊使用需求的专用客车（如专用校车的照管人员座椅等）外，其他客车的座椅均应纵向布置（与车辆前进的方向相同）。 | ---- | ---- |
| 11.6.5 客车（乘坐人数小于 20 的专用客车除外）踏步区域不应设置座椅（专用校车在踏步区域设置的照管人员折叠座椅除外），乘客通道内不应设置供乘客使用的折叠座椅。应急门引道处前排座椅靠背即使调整到最后位置也不能侵入应急门引道空间；沿应急门引道侧面设有不能自动折叠的座椅时，量规通过的自由空间应在该座椅打开位置处测量，若设有自动折叠座椅则可在其折叠位置测量。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应安装供站立乘客用的护栏、扶手等装置，且护栏、扶手等装置的数量应与核定站立人数相适应。 | ---- | ---- |
| 专用校车的学生座椅在车辆横向上最多采用“2+3”布置；其他客车座椅在车辆横向上不应采用“2+3”布置（最后一排座椅除外） | ---- | ---- |
| 卧铺客车的卧铺应纵向布置（与机动车前进方向相同），卧铺宽度应大于等于 450mm，卧铺纵向间距应大于等于 1600mm，相邻卧铺的横向间距应大于等于 350mm；卧铺不应布置为三层或三层以上，双层布置时上铺高应大于等于 780mm、铺间高应大于等于750mm。 | ---- | ---- |

国 家 轿 车 质 量 报告编号: 报告编号\_18

检 验 报 告

监 督 检 验 中 心 共 33 页 第 17 页

**检验结果（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标 准 要 求 | 检 验 结 果 | 符合性判定 |
| 47 | 车身 | 面包车、  车高大于或等于1850mm 的小微型普通客车座椅布置特殊要求： | 车辆的最后一排座椅不应设置为单个的单人座椅，设置为两个或三个单人座椅时应沿车辆纵向中心平面对称分布；若最后一排座椅设置为在横向上未贯穿乘客区内部空间的长条座椅，则座椅最右侧与乘客区右侧面（沿车辆前进方向）的横向距离，对面包车及车辆宽度小于或等于1680mm 的小微型普通客车应小于或等于450mm，对车辆宽度大于或等于1680mm 的小微型普通客车应小于或等于550mm。 | ---- | ---- |
| 车辆的最后一排座椅若设置为可折叠/翻转座椅，应采用座椅靠背折叠放置到座垫上后整体向前（或向后）翻转的形式；但若按倒数第二排座椅测量时行李区的纵向长度仍小于或等于车长的30%，最后一排座椅的固定型式不受限制，如可采用座椅靠背折叠放置到座垫上后分别向左、右收起等形式。*（注：倒数第二排座椅的纵向位置若可调节，测量行李区的纵向长度时，将倒数第二排座椅调节到可调节范围的中间位置。）* | ---- | ---- |
| 车辆仅设置两排座椅时，第二排座椅的座椅骨架应不能被翻转，但座椅靠背可以折叠放置到座椅骨架（或座垫）上。车辆设置有三排及三排以上的座椅时，除最后一排座椅外，其他排座椅的座椅骨架应不能被翻转（为方便其他乘客上下车而特别设计的结构除外），但座椅靠背可以折叠放置到座椅骨架（或座垫）上。 | ---- | ---- |
| 车辆设置的第二排及第二排以后的座椅，如其纵向位置可以调节，调节的范围应对第二排座椅应小于或等于600mm，对第三排及第三排以后的座椅应小于或等于400mm。 | ---- | ---- |
| 48 | 号牌板（架） | 每面号牌板（架）上应设有4个号牌安装孔，以保证能用M6规格的螺栓将号牌直接牢固可靠地安装在车辆上 | 前、后号牌板上均设有4个号牌安装孔，能保证用M6规格的螺栓将号牌直接牢固可靠地安装在车辆上。 | 符合 |
| 49 | 汽车电子标识 | 汽车（无驾驶室的汽车除外）应在前风窗玻璃不影响驾驶视野的位置设置微波窗口，以保证汽车电子标识的规范安装和数据的有效读取。*（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 微波窗口设置在车辆前风窗玻璃水平居中、垂直靠上的位置，不影响驾驶视野，能保证汽车电子标识的规范安装和数据的有效读取。 | 符合 |

国 家 轿 车 质 量 报告编号: 报告编号\_19

检 验 报 告

监 督 检 验 中 心 共 33 页 第 18 页

**检验结果（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标 准 要 求 | 检 验 结 果 | 符合性判定 |
| 50 | 车身 | 车身其他要求 | 乘用车应装有护轮板，总质量大于7500kg 的货车、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及总质量大于3500kg 的挂车应装有防飞溅系统，其他机动车的所有车轮均应有挡泥板。 | 装有护轮板 | 符合 |
| 乘用车（三厢车除外）行李区的纵向长度应小于等于车长的 30%。 | 行李区的纵向长度：450mm  占车长的8.9% | 符合 |
| 客车车内行李架应能防止物件跌落，其静态承载能力应大于等于 40 kg/m2。 | ---- | ---- |
| 客车台阶踏板（包括伸缩踏板）应有防滑功能，前缘应清晰可辨，有效深度（从该台阶前缘到下一个台阶前缘的水平距离）应大于等于 200mm。 | ---- | ---- |
| 对于可翻转驾驶室，应有驾驶室锁止附加安全装置（如安全钩）。 | ---- | ---- |
| 在翻转操纵机构附近易见部位应有提醒驾驶人如何正确使用该操纵机构的文字。 | ---- | ---- |
| 自卸车等装有液压举升装置的机动车，应装备有车厢举升的声响报警装置和（车厢举升状态下）防止车厢自降保险装置。 | ---- | ---- |
| 51 | 安全防护装置 | 汽车安全带 | 乘用车、旅居车、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货车（三轮汽车除外）、专项作业车的所有座椅，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的驾驶人座椅和前排乘员座椅均应装备汽车安全带。 | 所有座椅均装置汽车安全带 | 符合 |
| 除三轮汽车外，所有驾驶人座椅、乘用车的所有乘员座椅（设计和制造上具有行动不便乘客乘坐设施的乘用车设置的后向座椅除外）、总质量小于等于3500kg 的其他汽车的所有外侧座椅、其他汽车（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除外）的前排外侧乘员座椅，装备的汽车安全带均应为三点式（或全背带式）汽车安全带。 | 所有座椅装置的安全带均为三点式汽车安全带。 | 符合 |
| 专用校车和专门用于接送学生上下学的非专用校车的每个学生座位（椅）及卧铺客车的每个铺位均应安装两点式汽车安全带。 | ---- | ---- |
| 面包车、车高大于或等于1850mm的小微型普通客车的乘客座椅汽车安全带的固定点应合理，不应导致安全带卷带跨越其他乘客的上下车通道、影响其他乘客的上下车。*（注：乘客的上下车通道不包括停车时需临时移动、折叠座椅以便其他乘客上下车的情形）。* | ---- | ---- |
| 汽车（三轮汽车除外）应装备驾驶人汽车安全带佩戴提醒装置。当驾驶人未按规定佩戴汽车安全带时，应能通过视觉和声觉信号报警。*（乘用车汽车安全带佩戴提醒装置应能通过视觉和声觉信号报警的要求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它车辆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 装备驾驶人汽车安全带提醒装置。当驾驶人未按规定佩戴汽车安全带时，能通过视觉和声觉信号报警。 | 符合 |
| 乘用车（单排座的乘用车除外）应至少有一个座椅配置符合规定的ISOFIX 儿童座椅固定装置，或至少有一个后排座椅能使用汽车安全带有效固定儿童座椅。 | 有两个后排座椅配置符合规定的ISOFIX儿童座椅固定装置。 | 符合 |
| 设计和制造上具有行动不便乘客（如轮椅乘坐者）乘坐设施的载客汽车、装备有担架的救护车，应装备能有效固定轮椅、担架的安全带或其他约束装置。 | ---- | ---- |

国 家 轿 车 质 量 报告编号: 报告编号\_20

检 验 报 告

监 督 检 验 中 心 共 33 页 第 19 页

**检验结果（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 项目 | | 标 准 要 求 | 检 验 结 果 | 符合性判定 |
| 52 | 安全防护装置 | 间接视野装置 | 车长大于等于 6 m的平头载客汽车及总质量大于7500kg 的平头货车和平头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应在车前至少设置一面前视镜或相应的监视装置，,但驾驶室/区高度无法满足前视镜的镜面或其托架的任何部分离地高度大于等于1800mm 时，不应设置前视镜。 | ---- | ---- |
| 前下视镜或相应的监视装置应保证驾驶人能看清风窗玻璃前下方长1.5m、左侧驾驶室最外点平行于车辆纵向中心线，右侧为车辆纵向中心线向右1.5m 宽范围内的情况 | ---- | ---- |
| 车外后视镜和前视镜应易于调节，并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 车外后视镜易于调节，并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 符合 |
| 安装在外侧距地面 1.8 m 以下的后视镜，当行人等接触该镜时，应具有能缓和冲击的功能。 | 当行人等接触后视镜时，具有能缓和冲击的功能 | 符合 |
| 教练车（三轮汽车除外）及自学用车应安装有符合规定的辅助后视镜，以使教练员能有效观察到车辆两侧及后方的交通状态。 | ---- | ---- |
| 53 | 应急出口基本要求 | 客车应设置与其乘坐人数相匹配数量的乘客门、应急窗。 | ---- | ---- |
| 车长大于等于 6m 的客车（乘坐人数小于20 的专用客车除外），如车身右侧仅有一个乘客门且在车身左侧未设置驾驶人门，应在车身左侧或后部设置应急门。车长大于 7m 的客车（乘坐人数小于20 的专用客车除外）应设置撤离舱口。卧铺客车的卧铺布置为上、下双层时，侧窗洞口应为上下两层。 | ---- | ---- |
| 54 | 应急门 | 应急门的净高应大于等于 1250mm，净宽应大于等于 550mm；但车长小于等于 7m 的客车，应急门的净高应大于等于 1100mm，若自门洞最低处向上 400mm 以内有轮罩凸出，则在轮罩凸出处应急门净宽可减至 300mm。 | ---- | ---- |
| 通向应急门的引道宽度应大于等于 300mm ，不足 300mm 时允许采用迅速翻转座椅的方法加宽引道。 | ---- | ---- |
| 应急门应有锁止机构且锁止可靠。应急门关闭时应能锁止，且在车辆正常行驶情况下不会因车辆振动、颠簸、冲撞而自行开启。 | ---- | ---- |
| 当车辆停止时，应急门不用工具应能从车内外很方便打开，并设有车门开启声响报警装置。允许从车外将门锁住，但应保证始终能用正常开启装置从车内将其打开；门外手柄应设保护套或其他能手动拆除的保护装置，且离地面高度（空载时）应小于等于 1800mm。客车不应安装有其他固定、锁止应急门的装置。 | ---- | ---- |
| 55 | 应急窗和撤离舱口 | 应急窗和撤离舱口的面积应大于等于 （4×105）mm2，且能内接一个 500mm×700mm（对车长小于等于 7m 的客车为 450mm × 700mm）的矩形；如应急窗位于客车后端面，则能内接一个 350mm×1550 mm、四角曲率半径小于等于 250mm 的矩形时也视为满足要求。***（关于应急窗面积的要求对车长小于等于7m的客车，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 ---- | ---- |
| 应急窗应采用易于迅速从车内、外开启的装置；或采用自动破窗装置；或在车窗玻璃上方中部或右角标记有直径不小于50mm 的圆心击破点标志，并在每个应急窗的邻近处提供一个应急锤以方便地击碎车窗玻璃，且应急锤取下时应能通过声响信号实现报警。 | ---- | ---- |

国 家 轿 车 质 量 报告编号: 报告编号\_21

检 验 报 告

监 督 检 验 中 心 共 33 页 第 20 页

**检验结果（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 项目 | | 标 准 要 求 | | 检 验 结 果 | 符合性判定 |
| 55 | 安全防护装置 | 应急窗和撤离舱口 | 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车身两侧的车窗，若洞口可内接一个面积大于等于800mm×900mm的矩形时，应设置为推拉式或外推式应急窗；若洞口可内接一个面积大于等于500mm×700mm 的矩形时，应设置为击碎玻璃式的应急窗，并在附近配置应急锤或具有自动破窗功能。 | | ---- | ---- |
| 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和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公共汽车，车长大于9m 时车身左右两侧应至少各配置2 个外推式应急窗并应在车身左侧设置1 个应急门，车长大于7m 且小于等于9m 时车身左右两侧应至少各配置1 个外推式应急窗；外推式应急窗玻璃的上方中部或右角应标记有击破点标记，邻近处应配置应急锤。其他车长大于9m 的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车身左右两侧至少各有2 个击碎玻璃式的应急窗（车身两侧击碎玻璃式的应急窗总数小于等于4 个时为所有击碎玻璃式的应急窗）具有自动破窗功能的，应视为满足要求。*（关于应急出口型式和自动破窗功能的要求，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 | ---- | ---- |
| 安全顶窗应易于从车内、外开启或移开或用应急锤击碎。安全顶窗开启后，应保证从车内外进出的畅通。弹射式安全顶窗应能防止误操作。 | | ---- | ---- |
| 56 | 应急出口标志 | 每个应急出口应在其附近设有“应急出口”字样，字体高度应大于等于40mm。 | | ---- | ---- |
| 乘客门和应急出口的应急控制器（包括用于击碎应急窗车窗玻璃的工具）应在其附近标有清晰的符号或字样，并注明其操作方法，字体高度应大于等于 10mm。 | | ---- | ---- |
| 57 | 气体燃料专用装置的安全防护 | 气体燃料的供给系统应有有效的安全保护结构措施，以防止气体泄漏；每个车用气瓶出气（液）口端应具有燃料流量限制功能，以保证在其后部的燃料供给管路发生泄漏、破裂、断裂等情况下能自动关闭。 | | ---- | ---- |
| 对于两用燃料汽车，应设置燃料转换系统并安装燃料转换开关。在燃料控制上，应具有当发动机突然停止运转时，即使点火开关打开也能自动切断气体燃料供给的功能。燃料转换开关的安装位置应便于驾驶人操作，其挡位标记应明显，能分别控制供油、供气两种状态。气体燃料和汽油电磁阀的操作均应由燃料转换开关统一控制；当电流被切断时，电磁阀应处于“关闭”位置。 | | ---- | ---- |
| 压缩天然气管路应采用不锈钢管或其他车用高压天然气专用管路，高压液化石油气管路应采用专用管路。不准许用户改动或加装气瓶。 | | ---- | ---- |
| 通气接口排气方向应指向车尾方向并与地面成 45°圆锥的范围内，能将泄漏气体排出车外，通气接口至排气管和其他热源距离应大于等于 250mm，通气总面积应大于等于 450mm2。液化天然气管路减压阀不应设置在密封空间或其上部有相对密封气穴的位置。 | ---- | | ---- |
| 高压管路的特殊部位（如相对移动的部件之间）应采用柔性管路，其余部位应采用刚性管路。 | ---- | | ---- |

国 家 轿 车 质 量 报告编号: 报告编号\_22

检 验 报 告

监 督 检 验 中 心 共 33 页 第 21 页

**检验结果（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标 准 要 求 | 检 验 结 果 | 符合性判定 |
| 57 | 安全防护装置 | 气体燃料专用装置的安全防护 | 刚性高压管路应排列整齐、布置合理、固定有效，不应与相邻部件碰撞和摩擦，所有高压管路和高压管接头应得到有效的保护，高压管接头应安装在操作者易于接近的位置。 | ---- | ---- |
| 气体燃料车辆应安装泄漏报警装置，所有管路接头处均不应出现漏气现象。 | ---- | ---- |
| 加气量大于等于375L 的气体燃料汽车应安装导静电橡胶拖地带，拖地带导体截面积应大于等于100mm²，且拖地带接地端无论空、满载应始终接地。 | ---- | ---- |
| 钢瓶应被可靠地固定在车上，安装钢瓶的固定座应具有阻止钢瓶旋转、移动的能力，固定座应便于拆装工作。钢瓶安装在车上后，钢瓶编号应易见，钢瓶的强度和刚度不应下降，车架（车身）结构强度也不应受影响。 | ---- | ---- |
| 钢瓶安装位置应远离热源，必要时应采取隔热措施。在任何情况下，钢瓶及其所有高压管路和高压接头与发动机排气管和传动轴的任何部位之间的距离应大于等于 100 mm；当钢瓶及其所有高压管路和高压接头与发动机排气管的距离在 100 mm～200 mm 之间时，应设置固定可靠的隔热装置。 | ---- | ---- |
| 钢瓶应安装在通风位置或采取有效的通风措施，阀门渗漏的气体不应进入驾驶室或载人车厢。 | ---- | ---- |
| 钢瓶与汽车后轮廓边缘的距离应大于等于 200mm，且钢瓶及其附件不应布置在汽车前轴之前。钢瓶安装在汽车车架下时，钢瓶下方和后方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钢瓶安装在汽车后轴之后时，钢瓶后方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 ---- | ---- |
| 钢瓶不应直接安装在驾驶室、载人车厢和货箱内。当不得不安装在上述位置时，应用密封盒、波纹管及通气接口将瓶口阀及连接的高压接头与驾驶室、载人车厢或货箱安全隔离。密封盒等隔离装置应有很强的防护功能，当车辆受到冲撞时应能有效地防止钢瓶冲入驾驶室、载人车厢或货箱内。 | ---- | ---- |
| 钢瓶的安装和保护罩的设置，应能保证钢瓶集成阀的正常操作和检查。 | ---- | ---- |
| 手动截止阀应安装在钢瓶到调压器之间易于操作的位置，手动截止阀不应直接安装在驾驶室或载人车厢内。 | ---- | ---- |
| 钢瓶至调压器之间应安装滤清装置，并易于检查、清洗和更换。 | ---- | ---- |
| 58 | 牵引车与被牵引车的连接装置 | 牵引车和被牵引车的连接装置上应装有防止机动车在行驶中因振动和撞击而使连接脱开的安全装置。 | ---- | ---- |

国 家 轿 车 质 量 报告编号: 报告编号\_23

检 验 报 告

监 督 检 验 中 心 共 33 页 第 22 页

**检验结果（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标 准 要 求 | 检 验 结 果 | 符合性判定 |
| 59 | 安全防护装置 | 客车的特殊要求 | 客车的灭火装备配置应符合GB34655 的规定。 | ---- | ---- |
| 车长大于等于6m 的纯电动客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应能监测动力电池工作状态并在发现异常情形时报警，且报警后5min 内电池箱外部不能起火爆炸。*（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 ---- | ---- |
| 安装有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的公共汽车，其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的性能应符合GA1264 的规定 | ---- | ---- |
| 60 | 货车的特殊要求 | 货车货箱（自卸车、装载质量 1000kg 以下的货车除外）前部应安装比驾驶室高至少 70mm的安全架。 | ---- | ---- |
| 封闭式货车在最后排座位的后方应安装具有足够强度的板式隔离装置。 | ---- | ---- |
| 隔离板若设置有用于观察货厢货物状态的观察窗，则观察窗的尺寸和设置位置应合理，且应采用安全玻璃。 | ---- | ---- |
| 安装有起重尾板的货车和挂车，应安装防止其中尾板承载平台自动下落或自动打开的机械锁紧装置。 | ---- | ---- |
| 安装有悬臂式、垂直升降式起重尾板的货车和挂车，起重尾板背部应设置有警示旗，且警示旗应能摆动，警示旗上的反光标识应朝向车辆外侧。 | ---- | ---- |
| 61 |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特殊要求 | 专门用于运送易燃和易爆物品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车上应备有消防器材并具有相应的安全措施；排气管的布置应能避免加热和点燃货物，距燃油箱、燃油管净距离应大于等于200mm，排气管出口应装在罐体/箱体前端面之前、不高于车辆纵梁上平面的区域，并安装符合GB 13365 规定的机动车排气火花熄灭器，机动车尾部应安装接地端导体截面积大于等于100mm2 的导静电橡胶拖地带，且拖地带接地端无论空、满载应始终接地。 | ---- | ---- |
| 罐式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罐体顶部如有安全阀、通气阀组件以及检查孔、装卸料阀门、管道等附件设备设施，应设置倾覆保护装置，且该装置应具有能将积聚在其内部的液体排出的结构或功能；若罐体顶部无任何附属设备设施或附属设备设施未露出罐体，不应设置倾覆保护装置。罐体顶部的管接头、阀门及其他附件的最高点应低于倾覆保护装置的最高点至少 20mm。 | ---- | ---- |
| 罐式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罐体上的管路和管路附件不应超出车辆的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且罐体后封头及罐体后封头上的管路和管路附件外端面与后下部防护装置内侧在车辆长度方向垂直投影的距离应大于等于150mm。 | ---- | ---- |

国 家 轿 车 质 量 报告编号: 报告编号\_24

检 验 报 告

监 督 检 验 中 心 共 33 页 第 23 页

**检验结果（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标 准 要 求 | 检 验 结 果 | 符合性判定 |
| 61 | 安全防护装置 |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特殊要求 | 装有紧急切断装置的罐式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设计和制造上应保证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的车辆行驶速度大于5km/h 时紧急切断阀能自动关闭，或在发动机起动时能通过一个明显的信号装置（例如：声或光信号）提示驾驶人需要关闭紧急切断阀。 | ---- | ---- |
| 62 | 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特殊要求 | 车辆驱动系统的车载可充电储能系统（REESS）可以通过车辆外电源充电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当车辆被物理连接到外部电源时，应不能通过自身的驱动系统移动。 | ---- | ---- |
| 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在车辆起步且车速低于20km/h 时，应能给车外人员发出适当的提示性声响。 | ---- | ---- |
| 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B 级电压电路中的可充电储能系统（REESS）应用符合规定的警告标记予以标识；当人员能接近REESS 的高压部分时，还应清晰可见地注明REESS 的种类（例如，超级电容器、铅酸电池、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等）。当移开遮栏或外壳可以露出B 级电压带电部分时，遮栏和外壳上也应有同样的警告标记清晰可见。 | ---- | ---- |
| 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B 级电压电气设备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包括外露可导电的  遮栏和外壳，应当按照要求连接到电平台以保持电位均衡。 | ---- | ---- |
| 当驾驶人离开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时，若车辆驱动系统仍处于“可行驶模式”，则应通过一个明显的信号装置（例如：声或光信号）提示驾驶人。切断电源后，纯电动汽车应不能产生由自身电驱动系统造成的不期望的行驶。 | ---- | ---- |
| 对没有嵌入在一个完整的电路里的REESS，其绝缘电阻Ri 除以最大工作电压的REESS 阻值：  a) 若在整个寿命期内没有交流电路，或交流电路有附加防护，应大于等于100Ω/V；  b) 若包括交流电路且没有附加防护，应大于等于500Ω/V。  若REESS 集成在了一个完整电路里，则REESS 阻值应大于等于500Ω/V 或制造厂家规定的更高阻值。 | ---- | ---- |
| 若REESS 自身没有防短路功能，则应有一个REESS 过电流断开装置能在车辆制造厂商规定的条件下断开REESS 电路，以防止对人员、车辆和环境造成危害。 | ---- | ---- |
| 当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绝缘电阻值低于12.13.6 规定的数值（或车辆制造厂家规定的更高阻值）时，应通过一个明显的信号装置（例如：声或光信号）提示驾驶人。*（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 ---- | ---- |
| 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应具有能切断动力电路的功能。 | ---- | ---- |

国 家 轿 车 质 量 报告编号: 报告编号\_25

检 验 报 告

监 督 检 验 中 心 共 33 页 第 24 页

**检验结果（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标 准 要 求 | | 检 验 结 果 | 符合性判定 |
| 63 | 安全防护装置 | 其他要求 | 汽车驾驶室内应设置防止阳光直射而使驾驶人产生眩目的装置，且该装置在汽车碰撞时，不应对驾驶人造成伤害。 | | 汽车驾驶室内设置遮阳板，防止阳光直射而使驾驶人产生眩目。该装置在汽车碰撞时，不会对驾驶人造成伤害 | 符合 |
| 汽车（无驾驶室的三轮汽车除外）应配备1 件反光背心和1 个符合GB 19151 规定的三角警  告牌，三角警告牌在车上应妥善放置；车长大于等于6m 的客车和总质量大于3500kg 的货车，还应装备至少2 个停车楔（如三角垫木）。 | | 配备1 件反光背心，装备符合GB 19151规定的三角警告牌，三角警告牌在车上放置在后备箱内。 | 符合 |
| 乘用车、旅居车、专用校车和车长小于 6m 的其他客车前后部应设置保险杠，货车（三轮汽  车除外）和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应设置前保险杠。 | | 前后部均设置有保险杠 | 符合 |
| 乘用车、旅居车、专用校车的前风窗玻璃应装有除雾、除霜装置。 | | 装有除雾、除霜装置 | 符合 |
| 旅居车应装备灭火器，灭火器在车上应安装牢靠并便于取用。 | | ---- | ---- |
| 64 | 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和警车的附加要求 | | 车身颜色及图案 | 消防车的车身颜色应为大红色。 | ---- | ---- |
| 救护车的车身颜色应为白色，左、右侧及车后正中应喷符合规定的图案。 | ---- | ---- |
| 工程救险车的车身颜色应为黄色，其车身两侧应喷“工程救险”字样。 | ---- | ---- |
| 警车的外观制式应符合GA524和 GA525的规定。 | ---- | ---- |
| 专用装置 | 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和警车应装备与其功能相适应的装置。 | ---- | ---- |
| 各装置应布局合理、固定可靠、便于使用。 | ---- | ---- |
| 警报器和标志灯具 | 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和警车安装使用的警报器应符合GB 8108 的规定，安装使用的标志灯具应符合GB 13954 的规定，警报器和标志灯具应固定可靠。 | ---- | ---- |
| 65 | 残疾人专用汽车的附加要求 | | 加装的驾驶辅助装置安装应牢固可靠，位置应适宜操纵，且不得与车辆的其他操纵指示系统冲突或妨碍车辆其他指示系统的操作。 | | ---- | ---- |
| 驾驶辅助装置加装后，不应改变原车结构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及影响原车操纵件的电器功能，机械性能，且不应使驾驶人驾驶时收到视野内产品部件的反光炫目。 | | ---- | ---- |
| 加装的方向盘控制辅助手柄应间隙适当，操纵灵活、方便，无组织现象。。 | | ---- | ---- |
| 加装的制动和加速辅助装置应具有制动、加速互锁功能并保证制动灵活、方便，不会发生失效现象。制动和加速迁延控制手柄传动到制动踏板表面的正压力达到500N时，控制手柄表面的正压力应小于等于300N 。 | | ---- | ---- |

国 家 轿 车 质 量 报告编号: 报告编号\_26

检 验 报 告

监 督 检 验 中 心 共 33 页 第 25 页

**检验结果（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标 准 要 求 | 检 验 结 果 | 符合性判定 |
| 65 | 残疾人专用汽车的附加要求 | 加装的转向信号迁延开关及驻车制动辅助手柄应刚性固定。转向信号迁延开关应开关自如，功能可靠，不会因振动和其他外力条件而自行开关；驻车制动辅助手柄应操纵轻便、锁止可靠，操纵力应小于等于200N。 | ---- | ---- |
| 加装的驾驶辅助装置的各部件应完好有效，表面不应有影响使用的凹凸、划伤、返锈等，在接触人体的表面部位不得有毛刺、刃口、棱角或其他有害使用者的缺陷。 | ---- | ---- |
| 残疾人专用汽车应设置符合规定的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 | ---- | ---- |

**二、检验时间、地点**

检验于2019年07月31日、2019年8月1日分别在国家轿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静海试验场进行。

国 家 轿 车 质 量 报告编号: 报告编号\_27

检 验 报 告

监 督 检 验 中 心 共 33 页 第 26 页

**附录：样品情况表**

|  |  |
| --- | --- |
| 样车发动机号 | 192490074 |
| 样车VIN | LSGUL8AL4L0990546 |
| 车辆类型 | M1 |
| 车辆用途 | «P0003CES» |
| 发动机型号及生产厂 | «P0007APT»、«P0065CPT» |
| 底盘型号及生产厂 | --/-- |
| 发动机最大净功率（kW） | «P0097APT» |
| 燃料类型 | 汽油 |
| 整备质量及轴荷(kg) | «P0007AVP»;前«P0008AVP»;后«P0005BVP» |
| 最大总质量及轴荷(kg) | «P0005AVP»;前«P0010AVP»;后«P0011AVP» |
| 外廓尺寸 长×宽×高（mm） | «P0009AVA»×«P0010AVA»×«P0012AVA» |
| 轴距(mm) | «P0005AVA» |
| 轮胎型号 | «P0053ACH» |
| 厂定最大车速（km/h） | «P0030AVP» |

**照片：**1. 整车右45度、后部和正侧面照片，反映反光标识的粘贴位置及车身喷涂。

2. 驾驶员耳旁噪声照片一张；发动机舱装有自动灭火装置的装车照片。

3. 采用气压制动的汽车制动响应时间测试时拍摄，反映样车整车和使用设备情况。

国 家 轿 车 质 量 报告编号: 报告编号\_28

检 验 报 告

监 督 检 验 中 心 共 33 页 第 27 页

**附表1：**  **《车辆基本结构及技术参数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样车检查人 | | | | 郭策 | |
| 样车检查时间 | | | | 2019年5月31日 - 6月25日 | |
| 产品型号及名称 | | | | «P0017AES»，«P0026AES» | |
| 产品生产企业 | | | | «P0010AES» | |
| 样车VIN | | | | LSGUL8AL4L0990546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 | 检查结果 |
|  | 车辆外形尺寸 | 长（mm） | | | «P0009AVA» |
| 宽（mm） | | | «P0010AVA» |
| 高（mm） | | | «P0012AVA» |
|  | 整备质量（Kg） | | | | «P0007AVP» |
|  | 接近角/离去角（°） | | | | «P0024BVA»/«P0025BVA» |
|  | 最小离地间隙(mm) | | | | «P0030AVA» |
|  | 前悬/后悬(mm) | | | | «P0007AVA»/«P0008AVA» |
|  | 前伸/后伸(mm) | | | | ---- |
|  | 轴数 | | | | «P0015ACH» |
|  | 轴距（mm） | | | | «P0005AVA» |
|  | 轮距 | 前（mm） | | | «P0003CVP» |
| 后（mm） | | | «P0004CVP» |
|  | 货箱栏板内尺寸 | 长(mm) | | | ---- |
| 宽(mm) | | | ---- |
| 高(mm) | | | ---- |
|  | 轮胎 | 数量 | | | 4 |
| 型号规格 | | | «P0053ACH» |
| 层级 | | | ---- |
|  | 最高车速(km/h) | | | | «P0030AVP» |
|  | 防抱死制动系统（ABS） | 是否安装 | | | «P0141ACH» |
| 系统型号 | | | «P0146ACH» |
| 生产企业 | | | «P0147ACH» |
|  | 钢板弹簧片数（前/后） | | | | -/- |
|  | 额定载客（含驾驶员）（座位数） | | | | «P0067AIN» |
|  | 驾驶室准乘人数（人） | | | | ---- |
|  | 驱动型式 | | | | «P0227ACH» |
|  | 变速器型式 | | | | «P0314APT» |
|  | 转向轴 | | 位置 | | «P0079ACH» |
| 数量 | | «P0078ACH» |
|  | 底盘型号 | | | | ---- |
| 底盘生产企业 | | | | ---- |

国 家 轿 车 质 量 报告编号: 报告编号\_29

检 验 报 告

监 督 检 验 中 心 共 33 页 第 28 页

**（续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检查结果 |
|  | 发动机生产企业 | | «P0065CPT» |
| 发动机型号 | | «P0007APT» |
| 发动机布置型式 | | «P0002APT» |
| 发动机位置 | | «P0001APT» |
|  |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数量 | | ---- |
|  | 储能装置种类 | | ---- |
| 储能装置型号 | | ---- |
| 储能装置生产企业 | | ---- |
|  | 后防护装置连接方式 | | ---- |
| 后防护装置离地高度（mm） | | ---- |
|  | 牵引车鞍座承载面空载离地高（mm） | | ---- |
|  | 半挂车牵引销距最前端距离（mm） | | ---- |
|  | 中置轴挂车牵引杆深入量（mm） | | ---- |
|  | 具有准拖挂车总质量的货车的牵引杆深入量（mm） | | ---- |
|  | 液压尾板收起时厚度（mm） | | ---- |
|  | 乘用车 | 座椅排数 | «P0025BIN» |
| “R”点距地面垂直距离（mm） | «P0019AVA» |
| “R”点至车辆最前端距离(mm) | «P0020AVA» |
|  | 客车 | 乘客区长（mm） | ---- |
| 车内宽（mm） | ---- |
| 乘客门数量 | ---- |
| 应急门数量 | ---- |
| 应急窗数量及位置 | ---- |
| 撤离舱口数量 | ---- |
| 油箱数量 | ---- |
| 发动机舱是否有自动灭火装置 | ---- |
| 城市客车是否安装客舱固定灭火系统 | ---- |
| 城市客车客舱固定灭火系统位置 | ---- |
| 纯电动客车是否加装燃油采暖装置 | ---- |
| 纯电动客车燃油采暖装置位置 | ---- |

国 家 轿 车 质 量 报告编号: 报告编号\_30

检 验 报 告

监 督 检 验 中 心 共 33 页 第 29 页

**（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 | 检查结果 |
|  | 危险品运输车/半挂车 | 排气管排气出口位置及朝向 | | | ---- |
| 油箱数量 | | | ---- |
| 制动器型式（前/后） | | | ---- |
|  | 罐式危险品运输车/半挂车 | 装卸口位置 | | | ---- |
| 装卸口处否有卸料阀 | | | ---- |
| 装卸口处是否有紧急切断装置 | | | ---- |
| 装卸口处是否有盲法兰或类似的装置 | | | ---- |
|  | 平板式运输车/半挂车 | 是否有插桩、锁具、凹槽结构 | | | ---- |
| 载货部位是否有具有液压举升等自卸结构 | | | ---- |
|  | 随车起重运输车辆 | 起重机生产企业 | | | ---- |
| 起重机型号 | | | ---- |
| 起重机最大工作幅度（mm） | | | ---- |
|  | 仓栅式运输车/半挂车 | 货箱底板至顶部距离（mm） | | | ---- |
| 载货部位是否有具有液压举升等自卸结构 | | | ---- |
| 棚杆最大间距（mm） | | | ---- |
| 棚杆是否固定 | | | ---- |
| 制动器型式（前/后） | | | ---- |
|  | 厢式货车及厢式半挂车 | 车厢顶部是否可以开启 | | | ---- |
| 载货部位是否有具有液压举升等自卸结构 | | | ---- |
|  | 自卸类车辆 | 卸货方式（后卸、侧卸） | | | ---- |
| 是否有手动锁紧机构 | | | ---- |
|  | 普通罐式运输车/半挂车 | 罐体总长（含封头）（mm） | | | ---- |
| 罐体直径（mm） | | | ---- |
| 异型罐体 | 前封头尺寸（mm） | | ---- |
| 后封头尺寸（mm） | | ---- |
| 最大截面尺寸 | 宽（mm） | ---- |
| 高（mm） | ---- |

国 家 轿 车 质 量 报告编号: 报告编号\_31

检 验 报 告

监 督 检 验 中 心 共 33 页 第 30 页

**（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 检查结果 |
|  |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半挂车 | 罐体总长（含封头）（mm） | | ---- |
| 罐体最大直径（mm） | | ---- |
| 搅动容量（m3）\* | | ---- |
| 罐体安装角度（°） | | ---- |
|  | 集装箱运输半挂车 | 牵引销处车架高度（mm） | | ---- |
| 鹅颈落差(mm) | | ---- |
| 大鹅颈结构挂车货台空载离地高度(mm) | | ---- |
| 载货部位是否为骨架式结构 | | ---- |
|  | 低平板半挂车 | 货台空载离地高（mm） | | ---- |
| 鹅颈部分尺寸（mm） | | ---- |
| 鹅颈落差(mm) | | ---- |
| 是否有插桩结构 | | ---- |
| 线轴结构车辆 | 是否为双胎结构 | ---- |
| 轮胎是否外露 | ---- |
| 是否有检修孔 | ---- |
|  | 粉粒物料运输车、下灰车、散装水泥车等此类结构的车辆 | 顶部是否有开槽结构或有撤卸的封板 | | ---- |
| 后封头是否可以整体开启，是否有加强筋及铰链等结构 | | ---- |
| 是否有用于卸料的外接气源接口及管路或供气装置 | | ---- |
| 有举升功能的罐体后部是否为异形锥体结构 | | ---- |

国 家 轿 车 质 量 报告编号: 报告编号\_32

检 验 报 告

监 督 检 验 中 心 共 33 页 第 31 页

**（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 检查结果 | |
|  | 面包车、车高大于或等于 1850mm 的小微  型普通客车 | 车身结构（短头/平头） | | ---- | |
| 最后一排座椅座位数 | | ---- | |
| 最后一排座椅布置情况（均匀分布、整体贯穿、靠左、靠右） | | ---- | |
| 若最后一排座椅设置为在横向上未贯穿乘客区内部空间的长条座椅，则座椅最右侧与乘客区右侧面（沿车辆前进方向）的横向距离（mm） | | ---- | |
| 车辆座椅排数 | | ---- | |
| 座椅排数为二排时 | 最后一排座椅是否可以翻转 | ---- | |
| 最后一排座椅纵向是否可调节，调节范围（mm） | ---- | |
| 行李区长度（mm） | ---- | |
| 座椅排数为三排及以上时 | 最后一排是否可以翻转 | ---- | |
| 最后一排翻转形式（折叠、翻转、完全收起） | ---- | |
| 若最后一排座椅采用可完全收起的形式，此时从倒数第二排测量的行李区纵向长度（mm） | ---- | |
| 除最后一排外，其他排座椅是否可翻转（为方便其他乘客上下车而特别设计的结构除外） | ---- | |
| 第二排座椅是否可调节，调节范围 | ---- | |
| 第三排及第三排以后的座椅是否可以调节，调节范围 | ---- | |
| 行李区长度（mm） | ---- | |
| 车高大于或等于 1850mm 的小微型普通客车的第二及第二排以后的座椅间距（mm） | | ---- | |
|  | 垃圾转运半挂车 | 货厢是否有举升功能 | | ---- |
| 卸货方式（推板、履带等） | | ---- |
| 顶部是否可以开启 | | ---- |
| 专用装置是否有隔离，并能够进行检修 | | ---- |

国 家 轿 车 质 量 报告编号: 报告编号\_33

检 验 报 告

监 督 检 验 中 心 共 33 页 第 32 页

**（续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检查结果 |
|  | 散装粮食运输车/半挂车 | 顶部结构描述 | ---- |
| 后部是否整体开启 | ---- |
| 货厢侧面是否封闭 | ---- |
| 货厢是否有举升功能 | ---- |
| 卸货方式（推板、履带等） | ---- |
| 47 | 压裂砂罐车 | 车厢是否整体封闭，顶部是否可以整体打开 | ---- |
| 车辆后部是否能够整体开启 | ---- |
| 车辆尾部是否为锥形结构 | ---- |
| 罐箱内部底板至顶部距离（mm） | ---- |

|  |  |  |  |
| --- | --- | --- | --- |
| 48 | 照片 | 车辆正前照片 | 照片见“48-1 车辆正前照片” |
| 车辆正左侧照片 | 照片见“48-2 车辆正左侧照片” |
| 车辆正右侧照片 | 照片见“48-3 车辆正右侧照片” |
| 车辆正后部照片 | 照片见“48-4车辆正后部照片” |
| 车辆俯视照片 | 照片见“48-5 车辆俯视照片” |
| 专用装置铭牌照片 | ---- |
| 专用设备、专用装置布置照片 | ---- |
| 搅动容量实测的现场工作照片 | ---- |

\*注：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辆罐体搅动容量的测量，应采用注水法进行实测。

核查样车照片

|  |  |
| --- | --- |
|  |  |
| 48-1 车辆正前照片 | 48-2 车辆正左侧照片 |

国 家 轿 车 质 量 报告编号: 报告编号\_34

检 验 报 告

监 督 检 验 中 心 共 33 页 第 33 页

|  |  |
| --- | --- |
|  |  |
| 48-3 车辆正右侧照片 | 48-4车辆正后部照片 |

|  |  |
| --- | --- |
|  |  |
| 48-5 车辆俯视照片 |  |

国 家 轿 车 质 量 报告编号: 报告编号\_28

检 验 报 告

监 督 检 验 中 心 共 33 页 第 27 页

|  |  |
| --- | --- |
| 48-5 车辆俯视照片 |  |

————以下空白————